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 (a)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可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 6(a) 段所述的授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 6(a) 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 6(a) 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上文第5段及第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段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上文所載第5段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